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564號

原告 陳怡君

被告 劉柚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4日10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自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北向325.5公里處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因而追撞前方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頸椎第五陳舊性壓迫性骨折之傷害。被告上開過失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緝字第468號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037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
徒期5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以按月
分期或一次全額支付之方式，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50,
000元完畢。被告就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命其應賠償原告之金
額，完全都未給付原告。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受
有下列損害：1、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支出醫療
費用300元及復健診療費7,000元。2、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
4,600元。3、系爭車輛修復期間之交通費30,000元。為
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7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4日10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自南往北
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北向325.5公里處時，原應注意汽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全措施，及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
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
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
然前行，因而追撞前方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
頸椎第五陳舊性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乙情，業據其提出臺南
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緝字第4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份為證（見本院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5號卷〈下稱本
院附民卷〉第17、1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各1份附
卷可參（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察大
隊國道警四刑字第1104901037號卷〈下稱警卷〉第31至41
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

01 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係為真實。

02 (二) 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03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4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5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
06 有明文。查被告駕車途經上揭肇事地，自應注意遵守上述
07 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
08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
09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份附卷可查（見警卷第33頁），
10 是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與前車之間保
11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肇事使原
12 告受有上揭傷害，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是被告之行
13 為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又被告上開過失傷
14 害行為亦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037號刑事簡易判決
15 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16 內，以按月分期或一次全額支付之方式，賠償原告150,00
17 0元完畢，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無誤；據上，益徵
18 被告之行為確有過失，且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
19 害結果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從
20 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三)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3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民
25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6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27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8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茲就原告上揭請求賠償是否准許，
29 分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及復健診療費用部分：

31 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0

0元及復健診療費7,000元云云，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支出上開費用，是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係屬有理。

2、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其支出修復費用134,600元（工資68,861元、零件65,739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南和汽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估價單、昇益汽車修護廠估價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9至15頁），並有本院臺南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南和汽車有限公司回函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29頁），查系爭車輛係於103年12月出廠，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3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0年2月4日，已使用6年3月，依前揭說明，自應將上開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使用年數雖已超過耐用年數，但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本院認應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汽車零件之殘餘價值，始屬合理。系爭車輛既已逾5年，零件經計算折舊

01 後，應以殘值計算，經以平均法計算結果，零件折舊後之
02 金額應為10,958元（計算式：65,739元÷〈耐用年限5年＋
03 1〉＝10,957元；元以下4捨5入）。據此，原告請求被告
04 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9,818元（計算式：10,957＋68,8
05 61＝79,818），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06 3、交通費用部分：

07 原告雖主張其受有系爭車輛修復期間交通費30,000元之損
08 害云云，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支出上開費用，
09 是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係屬有據。

10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1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9,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即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2 由。

23 五、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24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25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據
26 此，爰依兩造勝敗程度酌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3項
27 所示。

2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29 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30 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
31 告假執行，即無必要；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1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02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
05 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王參和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沈佩霖